西平县残联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子项） | 实施机关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1  | 残疾人证办理 | 西平县残疾人联合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第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是认定残疾人及其残疾类别、等级的合法凭证；第三条：残疾人证发放坚持申领自愿、属地管理原则。实行市、县两级管理发放制度。凡是符合残疾标准的视力、听力、言语、智力、肢体、精神及多重的残疾人均应发给残疾人证。县级残联负责受理本辖区内申请人办证申请，指定、组织县级（含县级）以上医院或专门医疗机构进行残疾类别和等级评定，填发残疾人证并向市级残联报审，负责本级档案管理。市级残联负责审核所属县级残联的报送证件、残疾评定程序、结果等，承担批准职责，负责本级档案管理，检查监督所属县级残联办证工作。 | 申请 | 对申办残疾人证的人员进行审核 | 办公室 | 即时 | 当日 | 免费 |
| 受理 | 对申请人、照片、身份证、户口本进行核对，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申请表》 | 办公室 | 即时 | 当日 |
| 残疾评定 | 肢体、视力、听力、言语到西平县人民医院进度，精神、智力检查到市第二人民医院进行残疾等级鉴定，出具鉴定结果，填写评定表 | 办公室 | 即时 | 当日 |
| 制证 | 在承诺期限办结之后，发放《残疾人证》 | 办公室 | 即时 | 当日 |
| 服务电话：6220975 2751002 投诉机构： 县残联 投诉电话：2751001 |
| 受理地点：行政服务大厅残联窗口 |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子项） | 实施机关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2  | 残疾人证残损换新 | 西平县残疾人联合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2017〕34号 | 申请 | 对申办残疾人证的人员进行审核 | 办公室 | 即时 | 当日 | 免费 |
| 受理 | 工作人员接到残损换新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后，进行确认，对于填写虚假信息者不予受理。 | 办公室 | 即时 | 当日 |
| 制证 | 审核无误后，工作人员打印残疾人证并发放 | 办公室 | 即时 | 当日 |
|  |  |  |  |  |
| 服务电话：6220975 2751002 投诉机构： 县残联 投诉电话：2751001 |
| 受理地点：行政服务大厅残联窗口 |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子项） | 实施机关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3  | 残疾人证等级变更 | 西平县残疾人联合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2017〕34号 | 申请 | 残疾类别或残疾等级发生变化的，申请人通过行政服务中心残联办证窗口或河南省政务服务网提交申请材料。 | 办公室 | 即时 | 当日 | 免费 |
| 受理 | 工作人员接到残损换新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后，进行确认，对于填写虚假信息者不予受理。 | 办公室 | 即时 | 当日 |
| 评定 | 指定机构对于等级变更的申请人进行残疾评定，按照残疾标准作出明确的残疾类别和等级评定结论，填写评定表并加盖公章。县级残联办证窗口根据评定结果重新核发残疾人证，并变更残疾人人口基础数据库中的相关信息 | 办公室 | 即时 | 当日 |
| 制证 | 审核通过后县级残联打印残疾人证 |  |  |  |
| 服务电话：6220975 2751002 投诉机构： 县残联 投诉电话：2751001 |
| 受理地点：行政服务大厅残联窗口 |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子项） | 实施机关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4  | 残疾人证挂失 | 西平县残疾人联合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2017〕34号 | 申请 | 申请人通过行政服务中心残联办证窗口或河南省政务服务网提交申请材料 | 办公室 | 即时 | 当日 | 免费 |
| 受理 | 县级残联（西平县行政服务中心办证窗口）在市级残联网站登遗失证明 | 办公室 | 即时 | 当日 |
| 核发 | 县级残联对挂失程序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西平县行政服务中心残联窗口打印残疾人证，并发放。 | 办公室 | 即时 | 当日 |
|  |  |  |  |  |
| 服务电话：6220975 2751002 投诉机构： 县残联 投诉电话：2751001 |
| 受理地点：行政服务大厅残联窗口 |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子项） | 实施机关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5  | 残疾人证迁移 | 西平县残疾人联合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2017〕34号 | 申请 | 申请人通过行政服务中心残联办证窗口或河南省政务服务网提交申请材料 | 办公室 | 即时 | 当日 | 免费 |
| 受理（迁出） | 工作人员接到迁移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后，由受理人对申请人的残疾证、身份证、户口本、户口迁移证明进行确认，审核无误后，办证窗口开具河南省残疾人迁移单，并在残疾人人口基础数据库中完成迁入工作。 | 办公室 | 即时 | 当日 |
| 受理（迁入） | 迁入地县级审核迁移单，并在网上办理迁入，。迁入当地残联对原残疾评定有异议的，指定评残机构进行残疾评定，并填写评定结果，5个工作日完成 | 办公室 | 即时 | 当日 |
|  |  |  |  |  |
| 服务电话：6220975 2751002 投诉机构： 县残联 投诉电话：2751001 |
| 受理地点：行政服务大厅残联窗口 |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子项） | 实施机关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6  | 残疾人证注销 | 西平县残疾人联合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2017〕34号 | 申请 | 申请人通过行政服务中心残联办证窗口或河南省政务服务网提交申请材料 | 办公室 | 即时 | 当日 | 免费 |
| 受理 | 工作人员接到残疾人证注销提交的申请材料后，由受理人对申请人注销申请资料进行确认，审核通过后，残疾人人口基础数据库中注销个人信息。残疾人证注销后，1年内不得重新申请。 | 办公室 | 即时 | 当日 |
|  |  |  |  |  |
|  |  |  |  |  |
| 服务电话：6220975 2751002 投诉机构： 县残联 投诉电话：2751001 |
| 受理地点：行政服务大厅残联窗口 |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子项） | 实施机关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7  | 用人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审核 | 西平县残疾人联合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号）第三十三条 国家实行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制度。第一款：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的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 2、《残疾人就业条例》（国务院令第488号）第八条　用人单位应当按照一定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并为其提供适当的工种、岗位。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的比例不得低于本单位在职职工总数的1.5%。具体比例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规定。第九条　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达不到其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比例的，应当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3、《河南省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第127号令）第十条 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未达到规定比例的,每年度应当向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交纳金额计算公式为: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用人单位职工总数×1.6%—用人单位已安排残疾人职工数)×统计部门公布的上年度当地职工年平均工资额。第十二条 用人单位应当在每年3月底前向所在地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报送上年度《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年审手册》。第十三条 省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收缴省属机关、社会团体、事业单位、企业和中央驻郑单位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省辖市、县(市)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收缴所属行政区域内除前款规定外用人单位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第十四条 财政供给的机关、事业单位应当缴纳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不能按照规定缴纳并经收缴部门催缴无效的,可以由各级财政部门代扣;非财政供给的事业单位、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缴纳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由地方税务部门代征。 | 发布公告 | 在电视或网络发布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年审公告 | 就业服务中心 |  | 3月份 | 免费 |
| 年审 | 对用人单位的《河南省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年审手册》及相关资料进行年审，并开具《已达比例证明》或保障金《缴款通知书》 | 就业服务中心 | 即时办理 | 3-5月份 |
| 征收 | 督促未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的用人单位，持保障金《缴款通知书》分别到地税部门或财政部门缴款 | 就业服务中心 |  | 5-10月份 |
|  |  |  |  |  |
| 服务电话：6220975 2751002 投诉机构： 县残联 投诉电话：2751001 |
| 受理地点：行政服务大厅残联窗口 |